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特职院字（2019）23号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全面提高办学水平，完善体制，理顺职能，加强教学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特制定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25日

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完善体制，理顺职能，加强教学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精神，学院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、咨询和监督、审议和评价、研究和决策。教学工作委员会遵循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目的，不断探索高职高专教学规律，不断完善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办学模式，大胆改革积极实践，逐步形成一套有利于学院科学发展的基本思路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-2 人，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单数。委员由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，学术造诣深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教师及相关院领

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企业代表 2 人组成，并应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，调整和充实的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；
- （二）有较丰富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；
- （四）热爱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
- （五）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提名，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依据工作需要、专业布局需要拟定推荐名单报院长办公会批准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需要调整变动时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名单，报请院长批准。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。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必要时可成立临时性专题评议组或审议组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研究和确定学院教学改革方案，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等规划。

(二) 研究和确定学院教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及重要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 审议和决定专业设置、调整方案。

(四) 研究和决定学院制(修)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，审议和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(五) 研究和决定教学工作监控和评价体系，并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评价(含系部人才培养工作评价，专业、课程评价，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等)。

(六) 审议各类教学奖项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，评审学院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。

(七) 督促、检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；处理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。

(八) 研究和指导学院教学工作(包括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(实验)室建设、教学研究等)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(九) 讨论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召集人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，并编发会议纪要。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由学院分管院长或职能部门建议，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建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二条 与会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时，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应有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、接受会议布置工作的义务，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，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旁听。列席旁听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全体会议纪律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有关决议要接受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教学工作委员会，系部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系部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和教学秘书等5~7人组成，系部主任或分管领导兼任主任，其任务是监督、指导本系部教学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自院长办公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